

项目编号：HDTCCZC2024-043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 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代理人：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逵

联系方式：15099067061

地址：乌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03 室

#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	8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	11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1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	16
第五章	定标 .....	17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1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	20
第六部分	附 表 .....	30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项目**

**二、项目编号：HDTCZC2024-043**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完成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报告和《2024 年新疆实施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情况自评报告》（包括报告、表格、图件），并将相关图件、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信息填报系统。（详见磋商文件）

**五、预算资金：400000.0 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供应商需是专业从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的单位，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1 时（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1 时（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

###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联系人：尹云鹏                      联系电话：0991-5816575

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逵                      联系电话：15099067061

地 址：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8 号新宏信大厦 12 楼 1203 室

联系邮箱：932155802@qq.com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项目 项目编号: HDTCZC2024-043
2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联 系 人: 尹云鹏 联系电话: 0991-5816575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吴逵 联系电话: 15099067061
4	采购内容	完成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报告和《2024 年新疆实施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情况自评报告》(包括报告、表格、图件), 并将相关图件、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信息填报系统。(详见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控制价	400000.0 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报价方式	<p>8.1 允许多轮报价。</p> <p>8.2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以最终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p> <p>8.3 最终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最终报价为依据。</p> <p>8.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8.5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 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9	供应商资格	<p>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供应商需是专业从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作的单位, 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p> <p>3.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项号	项目	内 容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采购项目
10	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中小企业声明函、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1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成果交付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捌仟元整（¥:8000.00 元）
15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86618600000667 开户行名称：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868 财务电话：0991-2316138 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 2、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之前；保函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1:00 时前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932155802@qq.com；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踏勘	不踏勘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19:00 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受理。 联系邮箱：932155802@qq.com（注：接受扫描件。）
17	纸质版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评标，评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

项号	项目	内 容
19	电子招标投标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章确认：响应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2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p>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1:00 时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22	磋商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11 时
23	磋商地点	不见面开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备注		<p>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 1、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有需求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供应商”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

2.2 “买方”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响应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新疆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项目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咨询和成果审查验收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 3、磋商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价格内。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说明
-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 第六部分 附表
-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供应商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为了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 **2024年5月6日19:00时**（北京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6、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3日前通知供应商，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6.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7、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设备或软件，采购

人将保留索赔的权利。

## 8、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

## 9、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成交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三部分 响应说明

###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1.1.2 法人授权委托书

1.1.3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磋商代表为法人时）

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以上 1.1.1-1.1.5 资格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须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须在资格审查时上传相应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用于核对，不上传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无效，文件将被拒绝。

###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按照以下三部分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4.2.1 磋商报价书

4.2.1.1 供应商的承诺函

4.2.1.2 报价一览表

4.2.1.3 报价分类明细表

4.2.2 商务响应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响应性响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支付的凭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

(5)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6) 营业执照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9) 人员配备结构及人员证书（加盖公章）

(10) 2021年4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1) 投标承诺书、服务承诺内容

(12)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3) 近三年财务报表。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包括付款方式等。

4.2.3 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1、项目服务方案；

2、总进度计划；

- 3、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4、组织管理；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4.3 响应文件格式

4.3.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3.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3.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5、磋商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响应性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为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及设备达现场（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磋商文件中所列设备的维护、检测、故障排除、技术支持、培训等报价（含税金）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5.2 磋商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费用；

（3）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相关的调试、培训、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5.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 **6、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磋商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 6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8、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2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8.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9.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3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9.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

10.3 所有密封文件均应：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11:00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1.2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磋商地点：乌市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12楼1216开标厅

11.4 所有响应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磋商时间递交。

##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网银、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磋商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8000.00元）**

12.4 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11:00（北京时间）时，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13: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感谢您的配合。

### 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退还保证金金额			
单位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_\_\_\_\_

12.7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

14.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4.1 磋商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宣读磋商会日程安排等。公布磋商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参加会议人员名单，如供应商代表认为上述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况，应当场书面提出。供应商代表应对磋商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发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代表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14.2 磋商会上，应由监督组成员按照递交文件的逆顺序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后审。

14.3 磋商会上，应当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出首轮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做会议记录。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定标

### 15、定标标准

1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磋商成交候选人，或拒绝所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专家磋商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成交供应商。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5.2.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成交通知 7 日内第一成交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成交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磋商。

15.3 磋商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磋商、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成交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16.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磋商小组出具了磋商推荐意见后，将磋商推荐结果在新疆政采网上进行一个工作日公示。

## 17. 成交通知书

公示一个工作日后若无异议，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8. 质疑

18.1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程序的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8.2 供应商对磋商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8.3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协议过程的合法、公正、公平妥当。若供应商认为其参谈未获公平评审或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18.4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方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

19.3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9.4 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5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方

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2015年，国务院批复了《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国函〔2015〕160号），明确要求各省（市、区）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有关单位和部门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法》，根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不折不扣按照《规划》有序推进水土保持工作。从2018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工作。2024年开展水土保持规划考核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现场复核、差旅费和印刷费。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18〕5号文）要求，2024年开展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现场复核、差旅费和印刷费。

#### （一）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整理、汇总2024年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防沙治沙、三北防护林建设、退耕还林还林（草）、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等生态建设项目治理水土流失目标任务的治理成效，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的相关政策文件及数据、治理成果资料、数据影像图片等；发展改革委提供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文件，财政厅提供水土保持治理年度资金安排下达情况相关文件及资金数据等。

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提供对本辖区县（市）人民政府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级考核自评报告。（资料收集由我单位协助完成）。

#### （二）现场复核

对全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重点流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进行现场复核，利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对各地、州（市）县完成水土保持规划情况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并提交复核成果。

#### （三）成果整编与审核评价

对2024年新疆实施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情况自评报告进行整理分析，编写报告，并将成果及时上传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信息填报系统。成果由我单位组织专家对报告总体质量进行评价。完成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报告。

## **二、服务方式**

1、根据我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2024年新疆实施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情况自评报告》和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报告。

2、开展现场调查复核工作，我单位将协调配合。

## **三、服务要求**

1、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划、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工作。

2、进度控制

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2024年新疆实施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情况自评报告》成果报告初稿（包括报告、表格、图件），并将相关图件、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信息填报系统。完成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报告。

##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与业主签订服务合同中约定。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本项目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列服务的技术要求应与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要求，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保险

6.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 7、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 8、履约保证金

8.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采购人提交 3% 的履约保证金。

8.2 采购人在质保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9、检验

供应商应根据整体工作计划和安排完成软件测试的验收工作，测试验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完成所有测试工作；

项目交付物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测试报告详实、客观、有法律效力，为信息系统上线和验收提供准确指导，使系统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

##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仲裁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1.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1.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2.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变更指示

13.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

13.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 14、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5、转让与分包

15.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16、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 17、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8、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8.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



的范围内。

18.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19.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19.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1)磋商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 20、质量保证

20.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或服务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

20.2 成交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成交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 21、投标报价

21.1 磋商报价：交钥匙服务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21.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如有以上项目)

## 22、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 服务合同

(具体合同内容, 在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中约定)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项目**的技术服务,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名称和范围、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考核评估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项目。**

2. 承包范围: 完成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报告和《2024 年新疆实施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情况自评报告》(包括报告、表格、图件), 并将相关图件、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信息填报系统。

3. 项目服务方式: 技术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成果交付期

1. 本项目费用为\_\_\_\_\_元。(大写: \_\_\_\_\_)

(1)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合同造价内, 由乙方向税收部门支付。

(2) 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费一次包定, 不作调整。

2. 服务期限: \_\_\_\_\_个日历天(经评审小组推荐, 在 \_\_\_\_\_(招标方名称)确定方案后, \_\_\_\_\_天内完成)

3. 本项目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工期非甲方原因导致延误不能顺延。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 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汇票、电汇、支票汇入采购人指定帐户

2) 现金或转账

4. 待本项目经评审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支付约定

1、合同款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预付款\_\_\_\_\_万元,项目成果初步文件提交后支付\_\_\_\_万元,经评审通过后支付\_\_\_\_\_元。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友好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2、负责办理有关审图工作。

3、承担由自身原因而导致工程延期的责任和费用。

4、应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约定向甲方交付制作的项目成果文件,并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保证依本合同的约定的条件、标准及要求完成相关之合同项下的项目。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应承担延误的责任和费用(除政府行为外)。

2、甲方逾期未支付合同款的则每天按逾期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三计付滞纳金。

3、若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则甲方须承担乙方的实际损失。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则乙方必须支付总合同价款 1%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并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从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人民币) 的违约金。

## **第七条 成果交付**

乙方在项目完成提请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如下材料:

1.

2.

.....

## **第八条 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验收方式和依据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和成果要求,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验收准备,提供必要的条件。

1. 验收方式： 会议验收

2. 验收依据： 合同

3. 验收时间： 最终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甲方对项目成果拥有知识产权。乙方出版或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需经甲方同意。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成果提交给第三方时，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甲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乙方的企业信息、技术信息、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乙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影像数据及地形信息，不得私自公布本项目成果。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九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六、八、九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或变更条件**

1. 发生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约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在合同双方同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经费下达情况，可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或条款作适当变更。所变更的条款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亦可签署补充合同。

3. 如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须在接到该请求后的十日内予以答复。肯定的答复须有确认或签署补充协议。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任何争议问题，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或有关规定解决。

###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文件排序在前或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属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表

### 附件一

#### 承诺函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 名称、包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已交纳；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及协议，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严格遵守项目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协议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成交后 60 天内有效。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代表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 章： \_\_\_\_\_

授权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成果交付期	
是否为小微企业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3、以上所有报价为磋商初次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重新报价，但价格不得高于前次报价。磋商过程中只报总价，以最终报价为成交价格，其他单价按总价下浮比例重新计算。

4、服务期限必须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单位名称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从事可研工作年限		专 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填报本表；

2、须附上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近三年（2021年4月至今）国内和在疆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				

注：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1、如没有偏离，请写“无”。

2、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技术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请各供应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磋商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磋商小组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磋商小组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 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磋商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磋商小组。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 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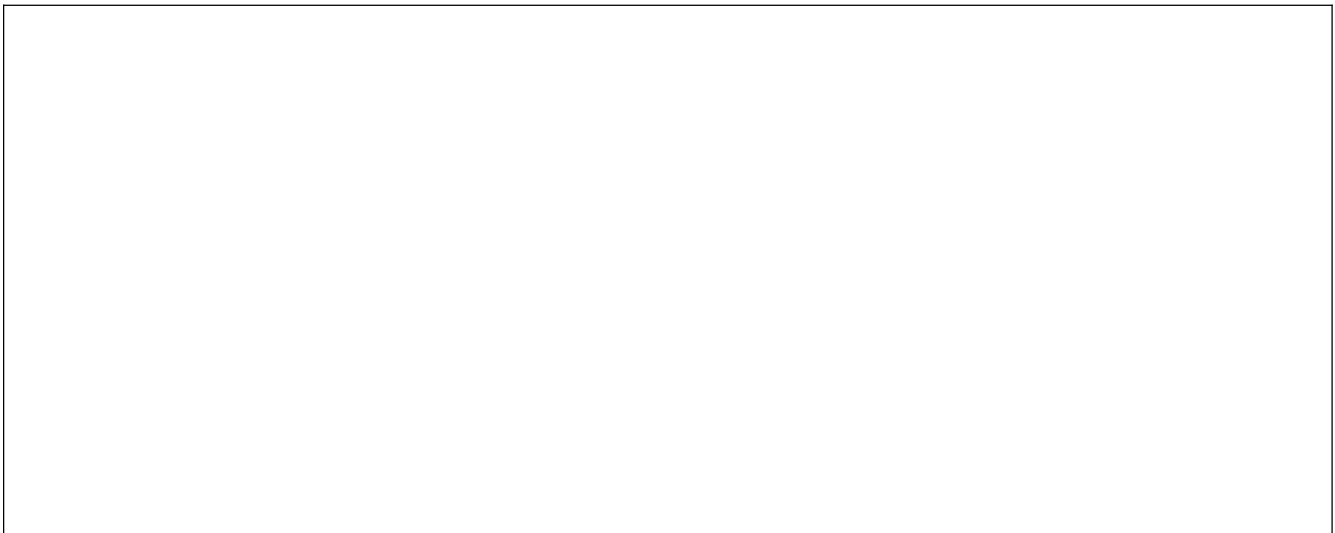
（供应商根据工作内容提供技术方案，至少应包括项目的理解、工作内容、技术路线、项目组织实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与成果提交方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等内容；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

### 近三年财务报表

附表十二：

### 保证金缴纳凭证



### 附表十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_\_\_\_（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
- 6、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附：相关部门确认的证明材料。

附表十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 1. 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定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定的任何活动。

1.2 评定时，磋商小组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会议纪要。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2.1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磋商小组。

2.2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相关部门组成。

2.2.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磋商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 2.3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3.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3.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磋商、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磋商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 2.4 磋商小组组成和职能

2.4.1 机构成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行业专家3人组成。

2.4.2 职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出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磋商小组的专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监督组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磋商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评定程序

### 3.1 评定方式及程序：竞争性磋商方式

3.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竞争性磋商程序：

3.2.1 初审和初评：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初评。

3.2.2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及技术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总报价，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3.2.3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

3.2.4 每轮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对该轮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磋商报告。

3.2.5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三家以上（含）的，最后一轮的入围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

3.2.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技术分进行评定打分。

3.2.7 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3.2.8 宣布各供应商的评标得分。

3.2.9 计算各供应商评标价，磋商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 四、磋商注意事项

4.1 磋商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做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4.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3 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成员；监督审查小组负责现场监督。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编写磋商会议纪要等。

## 五、评标内容和标准

### 5. 评标步骤

5.1 符合性检查；

5.2 比较与评价

5.3 商务评价；

5.4 价格评估；

5.5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x 20% x 100。

5.6 综合比较与评价。

5.7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满足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要求）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磋商文件要求（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已提供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7	响应文件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8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特别说明：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 2：报价得分（20 分）

评比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	20 分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x20 x 100%。            注：“磋商基准价”是指有效磋商报价当中的最低价格。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附表3：商务及技术部分（80分）

项目	指标释义	打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5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4 月至今）每承担过一项相关类似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附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	15
	项目负责人资历与业绩	1、项目负责人为具有高级职称且专业为水利行业的得 2 分，满足其中一项，得 1 分，均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负责主持过相关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5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专业能力评分： 组织结构和职责分工：根据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合理、清晰、明确得 5 分；基本合理、清晰、明确得 3 分；不合理得 1 分。 专业配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水土保持、地理信息系统、测绘工程或遥感专业（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人员 5 人及以上，每具备 1 人得 2 分，得 10 分。	15
技术部分 45 分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的、内容理解评分： 理解较全面、透彻的，得 15 分； 理解一般的，得 10 分； 理解较差的，得 5 分；	15
	编制成果及主要内容	对本项目的成果构成描述准确，主要内容阐述详细透彻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0 分；较差的得 5 分，无阐述不得分。	15
	进度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时间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评分： 项目进度计划完善、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进度要求，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得 12 分；进度计划可行，基本满足进度要求、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8 分；进度安排考虑不周，实施较困难，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得 4 分。	12
	后续服务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成果验收后一年的服务承诺酌情赋分；承诺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得 3 分；内容基本全面，比较合理的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3

## 六、评定纪律

### 6. 评定纪律：

6.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评定；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磋商小组在评定开始前，应上缴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统一保管，至评标结束；

6.3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定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磋商小组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定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定结果。

6.5 磋商小组应当对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搞撤回。

6.6 磋商小组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7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定办法确定项目得分，并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按评定原则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说明推荐理由。

6.8 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如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0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1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1.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1.2 在知道自己为磋商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1.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6.11.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1.5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